

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 本报记者 温济淼

经世言

国家安全

打造新优势 注入新动能

——沈阳市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改善营商环境是东北地区面临的重点任务之一。如今,沈阳连续两年成为东北唯一的营商环境全球标杆城市。“后进生”成为“模范生”,这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营商环境”。近日,记者深入企业、商圈,看到当地干部群众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准发力助企纾困,推动营商环境逐步改善。

营商下午茶“茶清人亲”

“崔店长,您上次参加‘营商下午茶’时反映的问题,解决了吗?”11月23日,记者跟随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企业服务处副处长邹涛来到位于沈阳市北二经街的新隆嘉超市进行回访。

“早解决了,感谢!”新隆嘉北二经街店长崔立明快人快语。前段时间,他刚参加完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举办的“营商下午茶”。“因疫情影响,老百姓线上下单多,外卖骑手供应不足。我们希望可以增加骑手供应。”没过多久,超市反映的问题就得到了解决。

崔店长参加的营商下午茶活动,以茶清人亲为导向,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目标,以解决企业各类问题为核心,为企业与政府各部门搭建面对面沟通桥梁,赢得了企业赞誉。

截至目前,营商下午茶共举办74

期,5000余家企业进行网络互动,收集办理意见建议及诉求问题755件,成为当地为民企服务的闪亮品牌。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刘晓虹表示,营商下午茶将持续畅通政企常态化沟通渠道,扩大企业参与覆盖面,同时通过调查问卷广泛收集企业关心、关注的问题,并依托沈阳营商数据服务平台,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加速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项目管家念好“实”字诀

11月24日,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中街商圈天润广场附近的绿化带、公交车站入口在启动迁移。迁移后,广场停车库入口的交通拥堵将减轻,降低行人交通风险。

问题的解决归功于对接天润广场的“项目管家”,沈阳市大东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陈楠楠和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企业服务处负责人张展,他们了解到天润广场的困难后,迅速展开了市区两级联动的一系列举措。

天润广场是一座集大型购物中心、写字楼和住宅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厦。今年初,曾一度处于停滞状态的天润广场重新盘活,预计年底开业。

“即将开业,本来是一件高兴的事,可眼看着愁事儿就来了。”沈阳天润吾悦广场盘活项目负责人林水生告诉记者,经测算,广场开业后日车

流量至少达2000辆,而天润广场停车场出入口距津桥路公交站点不足10米,路边设有站亭9个,20余条公交线路在此停靠,众多公交线路加上商场庞大的客流、车流,势必造成交通拥堵、给行人及广大消费者带来极大安全隐患。“因此,我们求助‘项目管家’陈楠楠,可否进行公交站的迁移。”林水生说。

“由于区域管局负责绿化带,市交通局负责车站迁移,这就需要市区两级联动了。”陈楠楠马上联系张展,张展又联系了市交通局等部门进行实地调研,经测算可行后,企业面临的问题正被逐步解决。

像陈楠楠这样努力为企业发展念好“实”字诀、当好“店小二”的项目管家在沈阳有13000余名。目前,项目管家通过深入企业调研、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接企业项目达43000余人次。

礼遇人才“超常力度”

“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你们公司是产业链头部企业,在产业人才方面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助的吗?”日前,沈阳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周宏波来到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了解企业实际需求。

这是组工干部服务企业的常态。在对接联系该公司中,组织部了

解到,为加强公司项目试验验证工作,公司新引进了一名技术骨干人才种强,任试验基地副总经理,但夫妻异地、幼子照护等现实问题给其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吸引人才不仅需要快人一步,礼遇人才更要超常力度。沈阳市为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在人才政策中规定高层次人才可按对等安置原则享受配偶随迁服务。据此,沈阳市委组织部牵头为种强落实相关服务。如今,种强的后顾之忧已得到妥善解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营商环境好不好,人才最有发言权。我们要打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人才引擎。”沈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义东介绍,沈阳市委组织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打造沈阳营商环境,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大力推动“兴沈英才计划”落地落实,吸引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机关干部主动走进企业听呼声、解难题,以高质量组织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沈阳市建立高层次人才、企业家贴身服务机制,为2198名高层次人才和38名企业家配备服务专员。完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医诊疗等服务,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坚定了人才扎根沈阳的信心。

沈阳以“营商”之变求“商赢”之果,厚植市场主体成长沃土,新动能蓄势待发。

日内瓦当地时间12月9日,中国诉美钢铝232关税措施世贸争端案(DS544)专家组发布报告,裁定美相关措施违反世贸规则,驳回美援引世贸组织安全例外条款进行的抗辩。专家组作出的裁决客观、公正,表明安全例外条款不是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的避风港,揭露了美国泛化“国家安全”概念、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的行径。

2018年3月,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根据美国《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条款,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分别加征25%和10%的关税。该措施受到众多世贸成员的共同反对,多国向世贸组织提起申诉。最终,专家裁决报告明确指出,美国所谓的“国家安全”主张完全没有道理可言,这些关税压根不是在战争或国际关系紧急状态期间施加的。

该案仅仅是美国泛化“国家安全”概念,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之实的其中一例。长期以来,美国滥用“国家安全”概念,肆意加征关税,竭力打压他国企业,大搞技术封锁,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

和贸易规则,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造成冲击,严重威胁全球供应链安全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美国的恶劣行径导致世贸组织的争端案件激增。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研究报告显示,美国是最大的“不守规矩者”,世贸组织三分之二的违规由美国引起。

不是单边霸凌

力,践踏现行的国际经贸治理机制,严重伤害了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

郭言 对于此次世贸组织的裁决,美方再次展现了自己的霸道作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居然发表声明称,拒绝接受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的结论,美国无意取消“232条款”关税,裁决小组的报告进一步凸显了世贸组织进行改革的必要性。讽刺的是,美方自己恰恰是世界组织改革和发展的最大障碍和破坏者。

美国以“国家安全”为名,行打压封锁之实,表面上维持了一时的霸权,但是最终必将损害美国的国家信誉和公共利益。美方应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停止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尊重专家组裁决和世贸组织规则,与中方和其他世贸成员一道,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



村搬进山楼

十二

。 顾华夏

江

摄

中经视觉 今年以

助力乡

当

中办国办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上接第一版)

(八)总结推介乡村振兴经验典型。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地方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提高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四)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五)立足本地区农业农村优势特色产业规划发展乡村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六)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

(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八)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九)组织实施乡村振兴行动,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社会保障等服务水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加强县城商业体系建设,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决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十一)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县域统筹。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积极推进进城落户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十二)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户家庭承包权益平等享有的各项权益,在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不减少、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等底线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用好试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

(十三)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支持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支出,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确保投入力

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同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十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第九条 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层落实。

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确定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针对性政策措施,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法规、规划、政策以及改革事项。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法问题。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带头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县。

(四)推动完善考核监督、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性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

(四)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

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攻坚重点任务、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确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以县域为单位组织明确村庄分类,优化村庄布局,指导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

第十三条 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布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以及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

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四章 社会动员

第十四条

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应当履行帮扶责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年度计划,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持续选派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政策落实,提高帮扶实效。

第十五条 东西部协作双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坚持双向协作、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对口帮扶工作,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把帮扶重点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优势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支持军队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效,协助建强基层组织,支持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深化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机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公民个人主动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制度。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统一规范与分类考核相结合,实绩考核与督导检查相结合,重点考核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每年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指标和具体程序,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通报,并作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级党委和政府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应当实事求是

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群众认可度调查等方式对各地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价。考核工作应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出现频繁报数据材料、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十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各级党委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每年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审计署、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依法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对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下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